

補足。如無前述情形，租用期間屆滿，乙方應於一個月內檢附「結案資料表」辦理保證金無息退還。

四、乙方應按上述規定時間繳交保證金與租金，本租約始生效力，並應配合填妥本租約及其他甲方要求填寫的文件。

第五條 設備與技術需求

一、乙方應詳閱並遵守甲方「就藝會(臺東表演藝術創生基地)場地租用管理法」、「場地使用收費標準」等契約相關文件及規定。

二、乙方租用甲方所提供之設備，應於使用場地14天前，填送「技術協調會表單」及「器材及設備租借表」並與館方管理人員召開技術協調會議。

三、租用內容如有增減及變更，應依各項異動期限事先提出申請並經甲方之書面同意，倘未於規定期限前提出申請，甲方得不予受理。

四、乙方工作人員及自有設備，應符合甲方需求之設備技術條件。

五、申請單位於場地使用檔期結束時，並應會同本館工作人員檢查確認無誤後使得離場。

第六條 票務宣傳

一、申請單位使用本館，須遵守座席設定、容留人數及消防與公共安全等相關規定辦理。如有特殊需求，需經雙方協議，經本館同意後實施。如有違反法令者，本館得通知申請單位並逕行改善。

二、申請單位須視個案活動使用方式自行規劃座椅席次，處理該場次之視野不良或其他問題，如有爭議時，請自行負責。

三、如為節目演出活動，乙方應填寫「演出宣傳資料表」並提供甲方本節目宣傳圖檔電子檔至少一張，以利甲方歸檔及協助本節目宣傳與推廣。

第七條 活動結束乙方應填寫「結案資料表」，並同意於結案資料表內，無償提供甲方活動成果資料與劇照，做為本館年度營運報告及相關非營利使用。

第八條 安全與責任

一、場地使用期間之安全維護、傷患急救、公共秩序、器材設施及人員意外保險之相關事項，均由申請單位自行負責。乙方有責為為使用期間進場之人員投保相應之公共意外及人身意外等保險。

二、使用場地如有人員傷亡，除因建築本體或設備本身所致者外，均由申請

單位負責，本館不負任何醫療及賠償責任。使用單位使用館內設備及場地不當所致之損害者亦同。

三、申請單位自有設備或私有物品等應自行保管；如有遺失或損毀，本館概不負責。

第九條 契約之履行與修訂

一、甲方依權責訂定之「場地租用管理辦法」，為本契約之一部分，乙方應詳讀並完全明瞭其內容。如有違反本契約以及管理辦法之任一條規定者，甲方得視情節輕重停止乙方之租用資格。

二、前項申請辦法於簽訂契約後如有修正者，雙方同意適用最新修正之規定。

三、本租約之履行應依誠信方法為之，如有未盡事宜，應由雙方以書面方式修訂之。

第一〇條 準據法與管轄法院

本租約悉依中華民國法律為解釋及適用。如因本租約爭議而涉訟，雙方同意以臺灣臺東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一二條 契約效力與份數

本租約自雙方簽署日起生效。正本一式二份,甲方留存一份,乙方留存一份。

立書人：

甲方: 奇努南戶外探索教育有限公司 (簽章)

授權簽署人: 戴志偉 (簽章)

地 址: 台東縣台東市更生路416號

乙 方: (簽章)

統一編號:

負責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